

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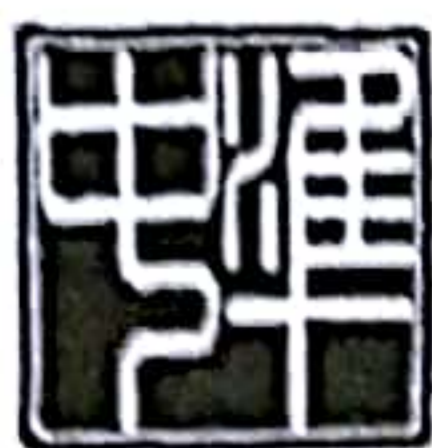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电话)TEL: (010)88356126  
(传真)FAX: (010)88354837  
(邮编)POSTCODE: 100044  
(地址)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 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9 年 2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 029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我们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作出如下回复：

问询函问题二、4.关于收入确认。草案披露，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有价值的金属类、塑料类销售在预收货款情况下以发出货物为收入确认时点，其他情况在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证据时确认收入；电子废弃物拆解国家补贴收入以省环境保护部门公示时为收入确认时点。请公司：（1）结合经营特点，补充披露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和国家补贴收入确认的方法、依据及方式，说明收入确认标准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及行业惯例是否相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核实并说明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会计政策是否一致，报告期内实际收入确认与草案描述是否一致，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收入确认标准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及行业惯例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和国家补贴收入确认的方法、依据及方式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在拆解过程中产生两类不同的产出物。一类是废金属与塑料等拆解产物，可以通过对外销售来获得补偿。另一类是无市场价值的电子废弃物，标的公司称为拆解补贴物，拆解补贴物分担的回收拆解成本，主要依靠按规定应享受的国家拆解基金补贴来补偿。因此标的公司拆解业务收入可分类为“废弃电器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废弃电器处理基金补贴

收入”。

(1) 拆解产物销售收入确认：货物发出，取得客户签字的销售单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实现。

(2) 电子废弃物拆解国家补贴收入确认：以省环境保护部门公示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公示的合格拆解量乘以国家拆解基金补贴标准确认为补贴收入。

## 2、收入确认标准与相关合同约定及政策规定的条件相符

(1) 对于拆解产物销售，标的公司通常与客户签定拆解产物销售合同，客户主要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客户的来源基本通过市场化招投标的方式获取。根据销售合同约定：“货物装车时乙方应派人在现场记录监管装车货物的数量及质量，乙方有异议时须在货物出厂前提出，货物出厂后视为认可。”“付款方式为：现款现货的交易方式或预付款交易方式。”根据标的公司规定，乙方运货出厂时需持有经签字的销售出门条（销售单）。标的公司在货物发出，取得客户签字的销售单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实现，收入确认标准与拆解产物销售合同约定的条件一致。

(2) 对于国家拆解基金补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依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的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对列入《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企业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的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并按照环境保护部制定的审核办法核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数量后，方可获得基金补贴。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在2013年12月的事务所来函讨论关于“废旧电器拆解补贴的会计处理问题”中明确：企业应在取得实质性核准后方能予以确认补贴基金。政府补贴基金可列报为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的申领模式，上述实质性核准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环保部门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审核机构于每个季度结束的次月对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分别进行书面审核和现场审核。环保部负责对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处理企业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并汇总提交财政部。

因此，标的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国家补贴收入以省环境保护部门公示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公示的合格拆解量乘以国家拆解基金补贴标准确认为补贴收入，收入确认标准与国家政策规定一致。

### 3、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及方式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收入确认原则及方式	资料来源
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00217	<p>拆解物销售收入确认：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进行确认，具体以发货并经对方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p> <p>拆解基金补贴收入：公司参照《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进行确认，具体为“本公司将废弃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作为劳务收入进行会计核算。该基金是环保部根据其审核认定的拆解量向公司拨付，是公司拆解劳务的对价。本公司按季度依据环保部门审核确定的拆解量确认收入，如果在会计报表报出日尚未取得环保部门最终审核确定的拆解量，本公司以该季度实际拆解量扣除依据历史不合格拆解率确定的不合格拆解台数确认收入”。</p>	上市重组报告书
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02672	<p>销售商品收入：(包括：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收入、贸易及其他收入、再生能源利用收入、拆解物资源化利用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p> <p>废弃电子物拆解基金补贴收入：经环保部门认定的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公司拆解量进行审核，出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报告》，本公司根据审核的拆解量暂估收入并根据国家环保部审核确认的拆解量对已确认收入进行调整。</p>	2017 年年报
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002340	<p>商品销售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p> <p>拆解基金补贴收入：未明确</p>	2017 年年报
4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826	<p>销售商品：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后或经过安装调试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定。</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本公司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是国家相关部门根据其审核认定的拆解量向公司拨付的相关款项，是公司拆解劳务的相应对价，本公司依据相关部门审核确定的拆解量确认为拆解劳务收入，如果在会计报表报出日尚未取得相关部门审核确定的拆解量，本公司以该季度实际拆解量扣除依据历史不合格拆解率确定的不合格拆解台数确认收入。</p>	2017 年年报
5	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9718	<p>拆解物销售收入：按合同约定产品发货、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p> <p>拆解补贴收入：公司每季度按照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和山西省财政部委派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拆解数量和补贴金额确认为拆解基金补贴收入。</p>	公开转让说明书
6	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872083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收入确认的时点：销售有价值的金属类、塑料类等发出货物并取得收款权力时确认收入。</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确认原则：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环保部门核定已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量；②环保部门核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数量在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官网公示。</p>	公开转让说明书
7	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6738	<p>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本公司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确认原则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政府核定已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量；②政府核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数量在湖北省环保厅官网公示(公示时间在实施拆解处理的时间之后约 6 个月)。</p>	公开转让说明书

通过对比同行业资料，行业内公司对于拆解物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一致。拆解基金补贴收入确认原则中，部分同行业公司的拆解基金补贴根据实际拆解量暂估确认收入，再根据核定量进行调整；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部分同行业公司的拆解基金补贴根据省级环保部门的公示确认收入，再根据环保部的最终确认进行调整。

#### 4、标的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和拆解基金补贴收入确认标准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 (1) 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销售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标的公司拆解业务发生时，成本即能够可靠计量。拆解产物销售收入以货物发出取得客户签字的销售单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实现，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及报酬发生转移的方式相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2) 拆解基金补贴收入

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在 2013 年 12 月的事务所来函讨论关于“废旧电器拆解补贴的会计处理问题”中明确，企业应在取得实质性核准后方可予以确认补贴基金。政府补贴基金可列报为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第十八条，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第三十条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第三十一条，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函件，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补贴审核指南》等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将拆解基金补贴作为主营业务收入，以省环境保护部门公示时点为拆解基

金补贴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时以公示的合格拆解量乘以国家拆解基金补贴标准确认为补贴收入。与确认基金补贴收入相关的拆解量经省环境保护部门公示后，实质审核已完结，补贴价格由国家明确规定，基金补贴由财政部统一管理下发，与基金补贴相关的经济利益符合很可能流入企业的特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会计政策一致，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针对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情况，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核实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

2、通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确定检查重点；

3、针对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销售收入，我们检查了公司的销售合同、会计凭证、销售单（客户签字）、银行进账单，确认销售数量、金额、日期无误；实施销售的截止性测试；对大额销售客户实施了实地走访及函证程序；

4、针对电子废弃物拆解国家补贴收入，我们了解标的公司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库、出库、拆解等环节的内部控制。获取标的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出入库记录，实地跟踪抽查出入库情况并与记录进行核对；于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查询关于标的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公示。按照公示的拆解数量及国家规定的单位补贴标准对基金补贴收入进行测算，并于账面记录的基金补贴收入进行核对；获取拆解补贴收入明细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将其记录的拆解数量与公示数量进行核对；检查基金补贴收入发生额与应收基金补贴款借方发生额是否配比，检查应收基金补贴款的收款情况。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和国家补贴收入确认的方法、依据及方式，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及行业惯例相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会计政策相一致，报告期内实际收入确认与草案描述相一致，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问询函问题二、5.关于应收账款。草案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402.90 万元、25,808.86 万元、27,260.58 万元，逐年上涨，占标的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26%、58.30%、56.67%，主要为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

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是否符合公司的业务情况和行业惯例；（2）2016年以来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账龄延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受到未获得搬迁验收的影响，并结合搬迁验收的相关制度、实际执行情况、验收周期等说明搬迁验收的后续计划和时间安排，以及在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中的考虑；（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搬迁验收不通过的可能性，若存在，量化分析对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说明在评估作价中的考虑，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符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和行业惯例。

1、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分别为 13,071.14 万元、25,630.12 万元、26,940.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31%、102.32%、143.55%。标的公司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9 月 30 日	占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1 年以内	10,245.38	38.03%	12,558.97	49.00%	7,581.43	58.00%
1 至 2 年	9,715.09	36.06%	7,581.43	29.58%	5,489.71	42.00%
2 至 3 年	6,979.85	25.91%	5,489.71	21.42%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6,940.32	100.00%	25,630.12	100.00%	13,071.14	100.00%

同行业公司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占拆解业务收入（上市公司业务板块较多，此处以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与拆解业务收入作比较）比重在报告期内也整体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1	标的公司	833310	89.55%	105.83%	210.93%
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00217	未披露	127.14%	未披露
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02672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002340	67.85%	70.70%	142.57%
5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826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6	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9718	135.38%	271.04%	1,114.21%
7	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872083	83.33%	155.87%	301.44%
8	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6738	70.48%	133.08%	218.28%

## 2、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符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和行业惯例

标的公司是一家从事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与综合循环利用的企业。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通过市场价格回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进行规范化、资源化拆解处理，享受国家对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基金补贴。由于基金补贴的延迟发放，直接导致了标的公司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高、账龄变长。

由于该应收款项的付款方为国家政府主管部门，出现坏账的风险极低，故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主要同行业公司均不对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计提坏账准备。并且同行业中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9718）、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002672）均与标的公司相同，存在企业搬迁未获验收的情况，也均未因此对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计提坏账准备。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00217	不计提
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02672	不计提
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002340	不计提
4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826	不计提
5	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9718	不计提
6	河南显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872083	不计提
7	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6738	不计提

因此，标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符合公司的业务情况和行业惯例。

二、2016年以来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账龄延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受未获得搬迁验收的影响，以及搬迁验收的后续计划和时间安排在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中的考虑。

1、2016年以来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账龄延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及受未获得搬迁验收的影响。

2016年以来，标的公司的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账龄延长主要原因在于：（1）由于基金补贴的延迟发放，标的公司2017年未收到任何拆解基金补贴款，2018年2月收到的拆解基金补贴款6,091.30万元系2015年第三、四季度对应的拆解基金补贴款，2018年12月收到的拆解基金补贴款2,781.20万元主要系2016年第二季度前对应的拆解基金补贴款。（2）标的公司自搬迁以后，省市级环保部门已验收，但环保部尚未进行验收，未对经省环保厅审核公示的拆解数量予以确认，相应的基金补贴款未予发放。



尽管环保部有明文规定允许拆解企业搬迁并连续计算拆解量，但截至目前，环保部对行业内的搬迁拆解企业（共十家）均暂未进行搬迁验收。这是行业普遍现象，并非标的公司自身的问题，应收基金补贴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到的拆解补贴均为搬迁以前经环保部复核通过的应收拆解补贴款。相关应收账款账龄逐年增长主要系由于基金补贴的延迟发放。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通过环保部复核的拆解基金补贴均已回收完毕，后续若不能及时通过环保部搬迁验收，将导致应收账款账龄进一步延长。

## 2、搬迁验收的相关制度、实际执行情况、验收周期以及搬迁验收的后续计划和时间安排

### （1）搬迁验收的相关制度

目前，相关部门暂未出台搬迁验收的明确制度；但对于搬迁，2015年5月21日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33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5年版）》中规定：“……已纳入补贴名单的处理企业搬迁至新址的，其新址设施的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可以从旧址设施停产之后、新址设施试生产之日起开始计算。”

### （2）搬迁验收的实际执行情况

由于缺乏明确的制度和验收流程可参照执行，目前，环保部尚未对任何一家拆解企业进行搬迁验收和复核。截至目前最新的2019年1月21日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2018年第三批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技术复核情况的公示》，包含标的公司在内的共计十家拆解企业被标注为“企业搬迁”而未予复核。

### （3）搬迁验收周期

由于缺乏明确的制度和验收流程可参照执行，环保部尚未对任何一家拆解企业进行搬迁验收和复核。虽然搬迁验收的周期暂无法确定，但环保部已多次组织人员对行业内的搬迁企业进行考察和调研，表明正在加速进行企业的搬迁验收程序。

### （4）搬迁验收的后续计划和时间安排

标的公司一直在通过正常渠道积极推动搬迁后的验收工作。2016年搬迁以后，标的公司及时向县级、市级、省级环保和财政等主管部门逐级提交了搬迁情况的报告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地址调整情况的报告，并由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四川省财政厅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提交了《关于成都仁新股份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地址调整情况的报告》（川环函【2016】924号）。

2018年9月3日，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协会向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提交《关于恳请尽快发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支持环保企业生存发展的紧急报告》，文件中明确提出“一、恳请贵部尽快发放已公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增加发放频次，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生存发展。……四、完善相关基金管理制度，加快解决异地搬迁企业正常审核验收、被暂停审核企业恢复正常后酌情审核等历史遗留问题，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收到报告后，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中心于2018年9月至10月期间密集调研了包括标的公司、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中天电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涉及搬迁问题的企业。

据2018年9月19日四川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中心官网报道：“2018年9月12日至13日，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来川调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搬迁情况。专家组一行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调研、座谈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检查了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生产线、拆解产物库房等，核查了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搬迁、处理资格证换发等相关情况。专家组一行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规范化管理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年度预算，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生态环境部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预算支出分别为8.33亿元、35.98亿元和38.20亿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预算支出的持续增长，表明了生态环境部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行业重视程度的提高，标的公司搬迁验收事宜亦将得到有效解决。

2019年3月20日，四川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地址调整审查进展进行说明的函》。函中提出，“仁新科技为满足生产需求，将生产厂址从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光明村搬迁至成都市彭州市丽春航空动力产业功能区，原厂区于2016年4月停产，新厂区于2016年4月投入生产，新厂建设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90号）等相关要求。2016年8月，仁新科技取得原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换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处理设施地址为成都市彭州市丽春航空动力产业功能区3号路一号。”“我省按季度对仁新科技拆解处理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后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公示的拆解数量信息真实有效，公示期满后已上报生态环境部。”

目前，标的公司已经准备有相应的搬迁的验收材料，随时迎接搬迁验收工作。随着国家对环保领域重视程度的提高，支持环保行业发展政策的持续出台，并结合废弃电器电子处理行业的实际现状及生态环境部对涉及搬迁企业的密集调研情况，标的公司搬迁验收事宜将得到有效解决。但由于验收制度不明确的原因，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无法提供验收的具体后续计划和时间安排。

### 3、搬迁验收在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中的考虑

拆解基金补贴政策系依据国务院颁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以及财政部、环保部等多部委联合发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而来，政策法规要求明确，基金征收及发放有明确清晰的规则流程。

标的公司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以来，就已制定了明确的拆解补贴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即基于国家政策法规的公信力，将省环保厅审核确认的拆解补贴收入所对应的应收账款认定为无风险账款，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标的公司搬迁暂未经环保部验收，主要是由于缺乏明确的搬迁验收制度文件导致搬迁验收工作耽搁所致。搬迁以后，标的公司本身经营合法合规，历次拆解数量均通过了省环保厅的审核。标的公司因搬迁未验收所导致的应收账款暂未回收情况，是受搬迁验收政策不明确所致，并无其他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应收账款存在损失的风险。因此，标的公司未考虑对拆解基金补贴款计提坏账准备。

### 三、标的公司搬迁验收不通过的可能性及对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1、标的公司搬迁验收不通过的可能性

标的公司 2016 年搬迁以后，及时向县级、市级、省级环保和财政等主管部门逐级提交了搬迁情况的报告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地址调整情况的报告，并由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四川省财政厅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提交《关于成都仁新股份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地址调整情况的报告》（川环函[2016]924 号）。该报告对标的公司搬迁事项出具明确意见：“确认标的公司新厂建设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0 年第 90 号）等相关要求。”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设施，具有与所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及其他设备，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以及人员方面的要求。

经逐条比对，标的公司完全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的各项要求。同时，标的公司自搬迁以后始终合法合规经营，未发生过被各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历次拆解数量均通过了省环保厅的审核公示。

综合上述，尽管标的公司暂未通过环保部搬迁验收，但其未来搬迁验收无法通过的可能性极小。

## 2、量化分析搬迁验收不通过对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尽管标的公司搬迁验收无法通过的可能性很小，但标的公司一旦无法通过搬迁验收，其确认的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收入将无法获得，将对其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现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数据为例，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实际数据	若搬迁验收未通过数据	实际数据	若搬迁验收未通过数据	实际数据	若搬迁验收未通过数据
应收账款余额	27,602.14	3,443.02	26,135.53	9,377.91	13,692.78	9,494.13
资产总额	48,100.78	23,941.66	44,267.66	27,510.04	33,293.23	29,094.58
净资产	31,472.03	10,936.78	28,347.32	14,103.34	24,932.10	21,363.25
营业收入	18,766.71	11,365.21	25,049.05	12,490.08	14,971.57	10,772.92
净利润	3,124.71	-3,166.57	3,415.23	-7,259.89	1,967.37	-1,601.48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633.43	633.43	-4,840.74	-4,840.74	-1,866.87	-1,866.87

注：由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收到的拆解基金补贴款均系 2016 年搬迁以前经环保部复核通过的拆解补贴，因此，标的公司无法通过搬迁验收不会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胡亚春已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明确约定有回购条款：“(4) 业绩承诺期届满，(i) 标的公司企业搬迁仍未通过国家环保部（国家生态环境部）等相关主管部门验收确认的，或 (ii) 自标的公司搬迁日至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期间，标的公司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种类及数量仍未通过国家环保部（国家生态环境部）技术复核及补充公示的，或 (iii) 上述技术复核及补充公示的种类及数量低于（小于）同期四川省环保厅公示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情况的 80%的”，上市公司可要求胡亚春履行回购义务，以此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

综上所述，通过分析标的公司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账

龄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标的公司应收拆解基金补贴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符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和行业惯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账龄延长具有合理性，非因未获得搬迁验收所致，未来若标的公司始终无法通过搬迁验收，则会进一步延长账龄，对应收账款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已在交易协议中针对搬迁验收不通过制定了保障措施，以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相关部门暂未出台搬迁验收的明确制度，但结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以及处理情况审核的相关制度，并经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四川省财政厅向环保部、财政部提交的报告确认，标的公司符合相关要求；标的公司一直在通过正常渠道积极推动搬迁后的验收工作；标的公司因搬迁未验收所导致的应收账款暂未回收情况，是受搬迁验收政策不明确所致，并无其他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应收账款存在损失的风险，标的公司未考虑对拆解基金补贴款计提坏账准备；标的公司搬迁验收不通过的可能性极小，故评估作价中未考虑搬迁验收不通过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但评估结论已充分考虑现金流回款变慢的影响。

问询函问题二、6.关于成本核算。草案披露，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再资环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以后形成的废物对应的成本先计入存货，然后通过资产减值损失的方式进行了处理；标的资产将相应成本在确认拆解补贴收入时结转入成本。请公司：（1）补充披露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分析成本金额同比变动、结构变化情况，说明成本的归集和分摊是否准确、及时、完整；（2）结合拆解业务开展环节和流程，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成本结转的时点和核算方法，以及是否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能够确保成本核算完整、准确；（3）是否存在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不匹配的情形，是否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产生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 一、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分析

### 1、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生产成本的归集与分摊方法

标的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生产成本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项目进行归集。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的特殊性，在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与塑料等（拆解产物）基本可以通过市场出售获得补偿，拆解基金补贴主要用来补偿无市场价值的电子废弃物（拆解补贴物）回收发生的成本费用，故拆解

业务收入可分类为“废弃电器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废弃电器处理基金补贴收入”。为实现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能够同步匹配，采用产值分配法将拆解成本在“拆解产物”与“拆解补贴物”之间进行分配。

具体分配方法为：

(1) 拆解产物重量=本期经拆解后入库的拆解产物重量

拆解补贴物重量=本期经拆解后入库的拆解补贴物重量

(2) 拆解产物预计售价=结合近期市场对该拆解产物的预估单价

拆解补贴物预计单价=上季度拆解量对应的基金补贴收入

/上季度拆解补贴物重量

(3) 拆解产物预计产值=拆解产物重量\*拆解产物预计售价

拆解补贴物预计产值=拆解补贴物重量\*拆解补贴物预计单价

(4) 分配比例=预计产值/（拆解产物预计总产值+拆解补贴物预计总产值）

(5) 拆解产物成本=拆解产物分配比例\*本期完工产品总成本

拆解补贴物成本=拆解补贴物分配比例\*本期完工产品总成本

## 2、报告期内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生产成本归集与分摊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项目	2016 年度	结构比	2017 年度	结构比	2018 年 1-9 月	结构比
直接材料	11,078.59	84.58%	13,067.45	77.72%	10,713.41	81.39%
直接工资	913.79	6.98%	1,085.07	6.45%	499.95	3.80%
制造费用	1,105.29	8.44%	2,661.51	15.83%	1,949.20	14.81%
合计	13,097.68	100.00%	16,814.03	100.00%	13,162.56	100.00%

2017 年度生产成本随拆解量增加而增加，其中制造费用占比提高，主要是由于：（1）随着业务量扩大，为稳定上游原材料供应而增加了运费补贴；（2）标的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搬迁至新址并开始试运行，因此，2017 年全年的厂房、设备折旧费用较 2016 年全年有所增加；（3）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制造费用中归集的维修费、电费、工资费用等均呈现出不同幅度的上升。

随着拆解基金补贴下发迟缓，标的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进行了减员增效，2018 年 1-9 月，标的公司生产人员平均人数较 2017 年有所下降，导致直接人工占比较 2017 年有所降低。

### 3、报告期内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营业成本的分摊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6 年度	结构比	2017 年度	结构比	同比变动	2018 年 1-9 月	结构比
废弃电器拆解产物销售	5,437.13	46.99%	8,420.84	44.74%	54.88%	7,363.25	58.74%
废弃电器处理基金补贴	6,134.04	53.01%	10,401.69	55.26%	69.57%	5,171.15	41.26%
合计	11,571.17	100.00%	18,822.53	100.00%	62.67%	12,534.40	100.00%

2017 年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特别是废弃电器处理基金补贴成本较 2016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1）2017 年标的公司拆解量大幅增加，当年实际拆解量 177 万台、公示拆解量 201 万台，而 2016 年实际拆解量 146 万台、公示拆解量 115 万台，因此 2017 年成本较 2016 年大幅增加。（2）2016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迁入新厂区后，为弥补上半年搬迁过程中耽误的拆解，标的公司于下半年增加了拆解量，2016 年第四季度实际拆解了 61.28 万台，而每个季度的拆解量通常在 35~45 万台。因拆解基金补贴的收入确认按省环保厅公示时间比实际拆解延后一个季度，上述 2016 年第四季度的拆解补贴物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的时间是在 2017 年一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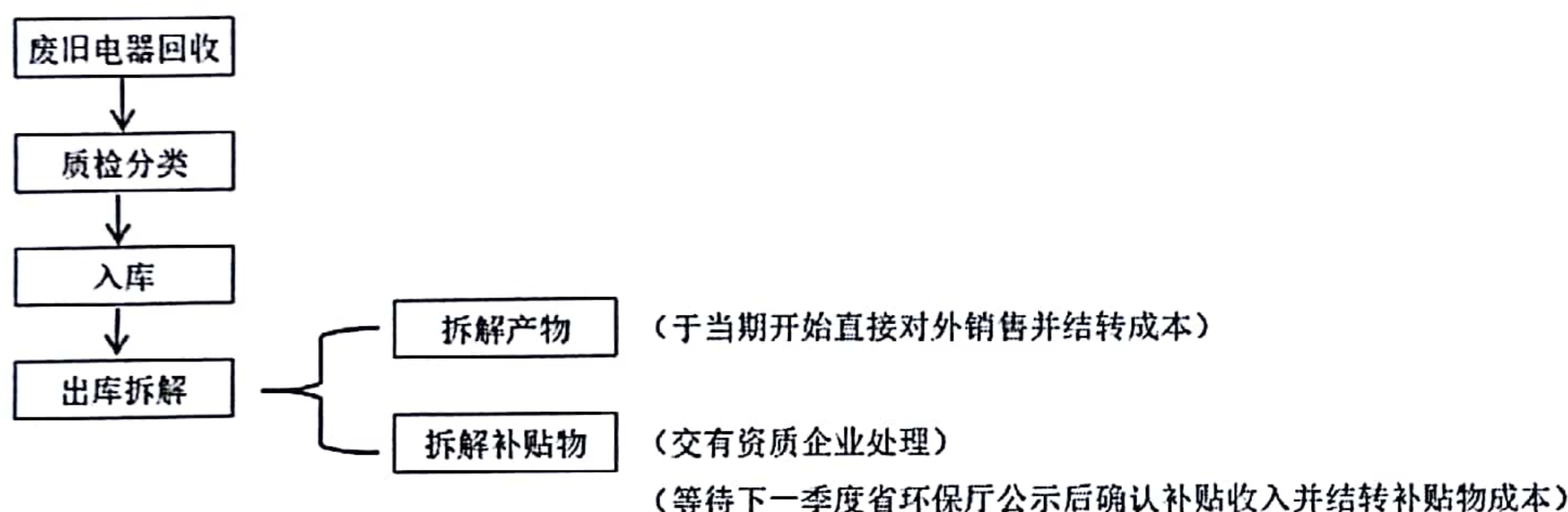
2018 年 1-9 月，标的公司拆解产物营业成本占比提高的主要原因为：2017 年下半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该方案的实施禁止了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物、生活垃圾等洋垃圾的进口，切实加强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管理，力争 2019 年年底前，逐步停止进口国内资源可以替代的固体废物。禁止进口洋垃圾的政策使得国内垃圾价值上升，逐步传导至废弃电器拆解产物，导致 2018 年拆解产物销售价格上升，预计产值增加，致使其分摊的生产成本增加，拆解产物销售成本随之增加。

综合上述分析，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成本按照合理的方式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了归集和分摊，成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化，成本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一致合理。

#### 二、成本结转的时点和核算方法及相关内部控制

##### 1、成本结转的时点和核算方法

**拆解业务简要流程：**



从拆解业务简要流程图可知，标的公司拆解产物销售收入与拆解基金补贴收入存在不同的确认时点。拆解产物于入库当期即开始对外销售，拆解产物成本亦随之配比结转；拆解补贴收入按照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应在获得省环保部门公示合格拆解量后确认。省环保部门通常于每季度末公示上一季度拆解情况，因此标的公司于每季度末确认上一季度的拆解补贴收入，并配比结转相应拆解期间，即上一季度的补贴物成本。标的公司成本结转的时点和核算方法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2、相关内部控制**

标的公司按照法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监控系统和废弃电子产品数据管理系统，跟踪记录废弃电子产品出入库、生产过程及拆解产物入出库的全过程，确保成本核算完整、准确，确保公司运营的合法和规范，保障审核数据的真实性。

**(1) 采购付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业务	制度
1. 采购审批与处理	签订废旧家电采购后，由经营部提供废旧家电供应商资料给监控中心在 ERP 系统里录入生效后送货车辆方可进厂过磅下货，数据部安排搬运工下货、录入员计数、质检员检验产品质量，信息组按供应商结算每车送货车辆货款金额制单审批后交经营部回收组做采购台账、转发电子版结算单给供应商、办理货款付款流程经部长、财务部长、总裁审批，财务部付款。
2. 记录应付账款	废旧家电货款由经营部回收组根据信息组提供的废旧家电结算单登记采购台账，按照客户每天送货实付金额办理废旧家电货款付款手续，经部长、财务部长、总裁审批，财务部付款。
3. 付款	财务部根据经营部提供的审核完毕的废旧家电付款单进行付款。
4. 对账与调节	每月 15 号前财务部提供截止上月末供应商供货货款付款及未付款欠款情况给经营部，经营部转发客户核对。
5. 维护供应商档案	做好现有供应商资料管理，对新增供应商资料及时提供给监控中心录入 ERP 系统，做好质量环境体系资料维护。

**(2) 生产仓储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业务	制度
1. 材料验收与仓储	(1) 进出厂，货物运输车辆由唯一的货物进出口按指定线路进出厂，能从视频中明显识别车辆的路线情况。货物运输车辆进出厂应当过磅，并能同时打印磅单。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分类检查入库，入库前，检查入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是否属于基金补贴范围，是否完整，主要零部件是否齐全。经检查确定符合基金补贴范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



业务	制度
	品，按基金补贴管理要求组织称重，分类别、分规格入库并登记入库信息。对缺少主要零部件等不属于基金补贴范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作为非基金补贴业务单独管理。
	(3) 仓储管理，各类货物按区域划分、安全堆放、标识清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按类别分区存放，各分区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编号、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使用专用容器，具有存放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的专用容器或者包装物。每个专用容器标注其内装物的种类或类别。
2. 生产与发 运 / 成本计 算	(1) 生产计划，年度计划确定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度拆解处理总量。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量达到年许可处理能力的 20% 以上，但不得高于年许可处理能力。 (2) 旧电器旧电子出库，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出库，出库时核对出库与领料信息匹配情况。 (3) 拆解产物入库，拆解产物分类、打包、称重、入库。除日产生量较小的荧光粉、制冷剂物质外，当天产生拆解产物当天入库。直接使用拆解产生的废塑料进行造粒等加工，不添加其他原料，且在加工过程中不发生物质重量、化学特性等变化的，可以将加工后的产物作为拆解产物称重入库管理。 (4) 成本计算，按照当月产值，分配产物成本和基金补贴成本。
3. 存货管理	(1) 定期开展库房盘点，并建立完善库房盘点记录，确保各库房存放物品与台账相符。 (2) 危险废物贮存应当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 (3) 销售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业务	制度
1. 订单 / 合 同审批	具备资质的客户递送投标文件给销售业务员，销售业务员将客户情况形成简要介绍（包括：价格、客户资质、客户诚信度等），经营部经理与总经理审核确定中标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2. 发货与出 库	按合同规定，公司定期根据生产量，通知客户提货，由销售业务员在企业管理系统中制作产物销售出门条（注明：客户名，客户提货车牌号，货物名称，日期等内容），由质检员审批、财务部门出纳员核对预收款是否充足，充足即给予审核批准。
3. 记录应收 账款	企业由业务部门提出开具发票申请，由财务负责人审核，会计根据合同、审核的开发票申请书开具发票计入应收账款或冲减预收账款。
4. 收款	客户将预付账款汇入本公司账户，出纳员检查收到的银行入账记录后开具收据，交由会计入账。会计将收据、银行回单审核无误后，在财务软件中编制凭证并提交会计主管复核。
5. 对账与调 节	每月末，由会计主管指定出纳员以外的人员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如期末余额与银行余额不同时，编制银存款余额调节表，并提交给会计主管复核，会计主管在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签字作为其复核的证据。 不定期，经营部销售员向主要客户发送对账单。如有对账差异，综合部信息管理员，会计联系销售经理进行进一步调查。根据对账情况，会计编制对账报告交给会计主管复核。经会计主管复核后，会计进行必要的会计调整。

### 三、标的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匹配及对财务报表真实性的影响

标的公司废弃物拆解收入分为废弃电器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废弃电器处理基金补贴收入，相应拆解业务成本分为拆解产物销售成本、处理基金补贴成本。不同类别收入按照相应收入确认原则及时点进行确认，成本随之配比结转，真实反映了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拆解产物销售成本与补贴物成本依据各自收入确认时点进行配比结转，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能够确保成本核算完整、准确；收入确认与

成本结转相匹配，财务报表真实反映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

问询函问题二、7.关于供应商和采购。草案披露，标的资产回收的废弃家电主要来源于回收中间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披露显示为向个人采购，且金额及占比均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向个人采购金额占比情形较大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合理性；（2）采购中是否存在现金交易、使用个人账户交易、无发票交易以及使用其他内部凭证作为入账凭证的情形，分别披露上述交易的主要内容、交易对象和数量、交易金额和占比，交易的入账依据和结算方式；（3）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为规范和减少上述交易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实施效果；（4）标的资产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上述供应商及负责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同行业对比

1、标的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占比较大的原因

标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这些再生资源是在人们生产、生活中被开发利用并报废后收集起来的，主要来源于千家万户、工厂企业等，再生资源的社会属性决定了其来源是极其分散的。再生资源的回收是典型的逆向物流模式，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主要是由个人回收商从社区、家庭、超市、工厂等进行回收，个人收购户将资源收集到一定数量后再交售给大型回收站，回收站收集归类后出售给经销商（经销商最终也是销售给加工企业）或加工企业；再生资源的回收本身是零散到聚集的过程，客观上形成了个人中间商为主体的废弃家电采购模式。在这个回收链条上，除了少数大型回收站或经销商是企业法人，主要以个体经营者为主，成规模的企业很少，行业组织化程度极低。基于再生资源行业的上述特点，导致标的公司的个人供应商占比较高。

2、同行业公司供应商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公开披露供应商名称，根据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 2017 年年报公开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统计，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如下：

（1）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9718）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年度采购占比
----	-----	--------	--------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年度采购占比
1	闫永宾	1,663.15	42.29%
2	李元祥	875.35	22.26%
3	刘治强	513.97	13.07%
4	孙井峰	433.74	11.03%
5	朱双全	121.40	3.09%
合计		3,607.61	91.74%

(2) 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2083）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年度采购占比
1	周晓东	751.89	42.23%
2	周寨	487.15	27.36%
3	郑州恒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79.52	15.70%
4	何东星	142.02	7.98%
5	南乐县绿源废旧电器回收站	60.81	3.41%
合计		1,721.39	96.68%

(3) 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6738）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年度采购占比
1	陈兴武	448.83	15.03%
2	黄小鹏	291.23	9.75%
3	樊飞飞	235.81	7.90%
4	刘连生	208.18	6.97%
5	朱成亮	172.81	5.79%
合计		1,356.87	45.44%

上述同行业公司供应商多数为个人供应商，标的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在行业内较为普遍，符合行业惯例。

二、采购中现金交易、使用个人账户交易、无发票交易以及使用其他内部凭证作为入账凭证的情况

标的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不存在使用个人账户交易；对于大额的采购，标的公司与采购供应商之间的货款结算均通过银行转账实现，所有交易均开具增值税发票，同时配以入库验收单作为入账凭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中存在零星现金交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采购废旧家电，由零星个人送货986台，现金交易金额76,349.00元，现金付款占当期采购付款比例0.08%。2017年采购废旧家电，由零星个人送货14台，现金交易金额1,653.00元，现金付款占当期采购付款比例0.0012%；2018年

开始，标的公司未发生现金采购的情形。

### 三、标的公司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标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采用全程视频监控、生产数据自动录入 ERP 系统等技术手段实施监控，同时，尽可能减少现金采购，采购价款通过银行结算，公司从个人供应商采购的行为真实、完整，规范。公司采购业务的相关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四、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上述供应商及负责人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上述供应商及负责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占比情形较大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采购中存在零星现金交易，不存在使用个人账户交易、无发票交易以及使用其他内部凭证作为入账凭证的情形；标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执行；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上述供应商及负责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询函问题二、8.关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草案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668,651.02 元、-48,407,402.39 元和 6,334,316.84 元，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19,673,708.29 元、34,152,264.38 元和 31,247,090.18 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行业情况、业务模式，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年为负，并与净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2）补充披露现金流量表中主要项目大幅波动的原因，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年为负并与净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标的公司是以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按照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享受国家拆解基金补贴政策。该基金补贴对标的公司的收入额、净利润以及现金流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或小幅为正，与净利润

水平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发放迟缓所致。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仅收到 2,886.44 万元的拆解基金补贴，2017 年度未收到拆解基金补贴，2018 年 1-9 月收到 6,091.30 万元拆解基金补贴。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收到的补贴款金额远低于同期确认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金额，致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二、现金流量表中主要项目大幅波动的原因，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 1、现金流量表中主要项目大幅波动的原因

#### (1) 2018 年 1-9 月与 2017 年大幅波动的主要项目及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06.66	14,357.39
②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16	1,045.11
③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04.82
④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32	2,427.54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波动的原因主要为：2018 年 1-9 月收到了拆解基金补贴 6,091.30 万元所致。

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波动的原因主要为：2018 年 1-9 月往来款及备用金较 2017 年减少 202.38 万元，政府补助较 2017 年减少 446.62 万元；2018 年 1-9 月收到的保证金较 2017 年增加了 30.40 万元。

③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波动的原因主要为：2017 年发生向非金融机构临时周转借款 2,050.00 万元、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收到现金 754.82 万元，而 2018 年 1-9 月未发生类似筹资活动。

④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波动的原因主要为：2017 年偿还了向非金融机构临时周转借款 2,050.00 万元。

#### (2) 2017 年与 2016 年现金流主要项目对比大幅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11	326.41
②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58	457.19
③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4.82	300.00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波动的原因主要为：2017 年往来款及

备用金较 2016 年增加 309.74 万元，政府补助较 2016 年增加 413.51 万元。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波动的原因主要为：2017 年往来款及备用金较 2016 年增加 350.19 万元，付现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161.98 万元。

③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波动的原因主要为：2017 年发生的向非金融机构借款较 2016 年新增 1,750 万元，同时发生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收到现金 754.82 万元。

## 2、现金流量表中主要项目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06.66	14,357.39	11,219.75
营业收入	18,766.71	25,049.05	14,971.57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017.52	2,307.29	1,425.0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89.04	443.44	121.76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466.61	13,449.39	5,291.60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本期贴现的票据金额)	-	-7.00	7.00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24.59	14,502.00	9,687.97
营业成本	12,827.92	19,405.63	11,722.12
+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519.62	413.35	400.00
+存货（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995.02	-2,422.16	1,912.36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41.17	-	-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不含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其他长期资产购置款】	20.51	-55.60	-147.18
+因对外投资发生的存货减少额	-	-	-
-生产成本—工资及福利费	1,347.47	1,905.11	1,629.52
-生产成本—折旧费	298.23	305.47	202.47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不含应付的工程款、设备款、其他长期资产购置款】	-1,901.64	628.64	2,367.34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35.60	-	-

###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	--------------	--------	--------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16	1,045.11	326.41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0.60	2.42	7.51
+其他收益发生额	50.87	322.56	-
-前期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额	31.51	33.54	-
-其他收益中收到税费返还	-	167.05	-
+营业外收入发生额	53.31	54.57	468.18
-前期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额	21.46	25.75	25.75
-其他未收现营业外收入额	2.29	0.79	1.01
-营业外收入中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97.00
+其他应收款减少和其他应付款增加收现	374.64	892.69	174.48

####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6.52	2,614.31	2,075.90
应付职工薪酬（借方发生额）	1,553.69	2,405.29	2,207.72
+代职工缴纳社保和个税调整额	52.83	209.02	-131.82

####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31	969.58	457.19
其他货币资金（期货保证金）	500.20	-	-
+其他保证金	35.60	-	-
+付现费用	376.15	499.25	455.50
+营业外支出	-	0.22	-
+其他应收款增加和其他应付款减少付现	293.37	470.12	1.69

#### (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04.82	300.00
售后回租收现	-	754.82	-
+其他应付款中向非金融机构借款	-	2,050.00	300.00

#### (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32	2,427.54	2,054.47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财务费用中融资担保咨询费	32.12	70.00	10.00
+其他应付款中向非金融机构偿还借款利息	-	2,050.00	1,571.13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的融资租赁费	263.20	277.53	-
+股票发行费	-	-	473.34
+贷款及票据保证金	-	30.00	-

综上所述，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年为负，并与净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合理的；现金流量表中主要项目大幅波动具有合理性，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勾稽无误。

问询函问题二、9.关于毛利率。草案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72%、22.28%和 31.81%。请公司：（1）结合产品单位成本、单位价格波动情况，量化分析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趋势相一致；（2）结合各期拆解数量明细情况以及金属类、塑料类、玻璃类、电子元器件类等拆解产物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拆解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 一、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 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略有增长；2018 年 1-9 月毛利率提高至 31.81%，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8 年 1-9 月拆解产物单位售价的增长超过了单位成本的增长所致。

鉴于标的公司拆解物明细过于庞杂，通过统计主要大类拆解物的成本和价格来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情况。

#### 1、2017 年单位成本和价格波动情况

##### （1）单位成本波动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成本变动幅度
	销售成本	出库数量	单位成本	销售成本	出库数量	单位成本	
(PP)洗衣机碎塑料	8,077,515.09	3,037.45	2,659.30	18,671,096.46	5,501.00	3,394.13	27.63%



项目	2016年			2017年			成本变动幅度
	销售成本	出库数量	单位成本	销售成本	出库数量	单位成本	
冰箱碎铁	1,347,742.30	2,065.07	652.64	3,283,607.14	4,254.53	771.79	18.26%
(PP)电视碎塑料	8,168,893.42	3,261.31	2,504.79	11,623,887.31	4,426.36	2,626.06	4.84%
(ABS)塑料	1,331,520.11	1,018.98	1,306.72	3,467,452.86	1,782.01	1,945.81	48.91%
废铁	680,727.94	900.26	756.15	1,335,250.28	1,173.96	1,137.39	50.42%
废铜	1,468,179.75	78.82	18,628.06	6,312,584.16	451.62	13,977.74	-24.96%
冰箱压缩机	2,905,695.74	1,285.67	2,260.06	6,469,990.10	2,274.96	2,844.00	25.84%
空调压缩机	210,028.12	72.28	2,905.85	1,098,153.12	338.16	3,247.42	11.75%
合计	24,190,302.47			52,262,021.43			

## (2) 单位售价波动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售价变动幅度
	销售收入	出库数量	售价	销售收入	出库数量	售价	
(PP)洗衣机碎塑料	10,611,666.15	3,037.45	3,493.61	24,851,695.10	5,501.00	4,517.67	29.31%
冰箱碎铁	1,805,198.94	2,065.07	874.16	4,381,655.58	4,254.53	1,029.88	17.81%
(PP)电视碎塑料	10,591,112.29	3,261.31	3,247.51	16,332,843.26	4,426.36	3,689.90	13.62%
(ABS)塑料	1,717,211.29	1,018.98	1,685.23	4,740,778.44	1,782.01	2,660.36	57.86%
废铁	860,907.90	900.26	956.29	1,614,790.89	1,173.96	1,375.51	43.84%
废铜	1,903,867.78	78.82	24,156.01	6,785,340.94	451.62	15,024.55	-37.80%
冰箱压缩机	3,845,865.90	1,285.67	2,991.33	8,640,371.33	2,274.96	3,798.03	26.97%
空调压缩机	285,729.98	72.28	3,953.23	1,579,675.14	338.16	4,671.36	18.17%
合计	31,621,560.23			68,927,150.68			

## 2、2018年1-9月单位成本和价格波动情况

### (1) 单位成本波动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1-9月			成本变动幅度
	销售成本	出库数量	单位成本	销售成本	出库数量	单位成本	
(PP)洗衣机碎塑料	18,671,096.46	5,501.00	3,394.13	15,447,571.45	4,383.00	3,524.43	3.84%
冰箱碎铁	3,283,607.14	4,254.53	771.79	3,967,083.76	3,492.00	1,136.05	47.20%
(PP)电视碎塑料	11,623,887.31	4,426.36	2,626.06	9,546,790.75	2,779.00	3,435.33	30.82%
(ABS)塑料	3,467,452.86	1,782.01	1,945.81	3,467,087.59	1,478.00	2,345.80	20.56%
废铁	1,335,250.28	1,173.96	1,137.39	1,756,458.25	1,682.00	1,044.27	-8.19%
废铜	6,312,584.16	451.62	13,977.74	3,689,393.27	317.00	11,638.46	-16.74%

项目	2017年			2018年1-9月			成本变动幅度
	销售成本	出库数量	单位成本	销售成本	出库数量	单位成本	
冰箱压缩机	6,469,990.10	2,274.96	2,844.00	5,348,493.19	1,736.00	3,080.93	8.33%
空调压缩机	1,098,153.12	338.16	3,247.42	1,491,157.73	387.00	3,853.12	18.65%
合计	52,262,021.43			44,714,035.99			

## (2) 单位售价波动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1-9月			售价变动幅度
	销售收入	出库数量	售价	销售收入	出库数量	售价	
(PP)洗衣机碎塑料	24,851,695.10	5,501.00	4,517.67	23,025,569.37	4,383.00	5,253.38	16.29%
冰箱碎铁	4,381,655.58	4,254.53	1,029.88	6,182,852.00	3,492.00	1,770.58	71.92%
(PP)电视碎塑料	16,332,843.26	4,426.36	3,689.90	14,949,457.05	2,779.00	5,379.44	45.79%
(ABS)塑料	4,740,778.44	1,782.01	2,660.36	5,572,634.03	1,478.00	3,770.39	41.72%
废铁	1,614,790.89	1,173.96	1,375.51	2,926,680.25	1,682.00	1,740.00	26.50%
废铜	6,785,340.94	451.62	15,024.55	5,829,358.17	317	18,389.14	22.39%
冰箱压缩机	8,640,371.33	2,274.96	3,798.03	8,277,445.64	1,736.00	4,768.11	25.54%
空调压缩机	1,579,675.14	338.16	4,671.36	2,224,794.18	387	5,748.82	23.07%
合计	68,927,150.68			68,988,790.69			

## 3、报告期内售价变动幅度与成本变动幅度比较及分析

项目	2017年较2016年			2018年1-9月较2017年		
	单位售价变动幅度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差额	单位售价变动幅度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差额
(PP)洗衣机碎塑料	29.31%	27.63%	1.68%	16.29%	3.84%	12.45%
冰箱碎铁	17.81%	18.26%	-0.45%	71.92%	47.20%	24.72%
(PP)电视碎塑料	13.62%	4.84%	8.78%	45.79%	30.82%	14.97%
(ABS)塑料	57.86%	48.91%	8.95%	41.72%	20.56%	21.16%
废铁	43.84%	50.42%	-6.58%	26.50%	-8.19%	34.69%
废铜	-37.80%	-24.96%	-12.84%	22.39%	-16.74%	39.13%
冰箱压缩机	26.97%	25.84%	1.13%	25.54%	8.33%	17.21%
空调压缩机	18.17%	11.75%	6.42%	23.07%	18.65%	4.42%

通过比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大类产物单位成本和价格的变动可以看出，2017年主要大类产物单位价格的上涨幅度略高于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因此，2017年毛利率略高于2016年；2018年1-9月主要大类产物单位价格的上涨幅度明显高于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因此2018年1-9月毛利率明显高于2017年。

## 4、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拆解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1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后）	600217	29.12%	21.27%	21.83%
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02672	34.08%	17.27%	6.51%
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002340	10.28%	11.90%	20.59%
4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826	28.91%	22.16%	18.25%
5	河南显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872083	43.19%	40.40%	30.87%
6	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6738	24.23%	23.33%	16.05%
	平均值		28.30%	22.72%	19.02%
	中位数		29.02%	21.72%	19.42%
	标的公司	833310	32.53%	22.28%	20.72%

注：1、同行业公司统计中剔除了毛利率变动过于异常的绿环科技（839718）极值影响（其2016、2017和2018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26.71%、-5.58%和6.95%）。2、中再资环的毛利率调整系由于其补贴物成本体现在存货跌价损失，按同行业核算口径调整入营业成本后计算。

由上表可知，从同行业毛利率的平均水平看，标的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 二、报告期内拆解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1、报告期各期拆解数量明细情况

(1)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拆解数量如下：

拆解物	期间拆解量（台）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废电视机-1（台）	362,433	511,729	507,955
废电视机-2（台）	273,176	416,918	371,349
废冰箱（台）	213,675	265,095	148,080
废洗衣机-1（台）	82,730	73,679	35,023
废洗衣机-2（台）	315,033	434,336	293,668
废空调（套）	26,900	24,875	5,187
废电脑（套）	44,955	40,549	100,361
合计（台）	1,318,902	1,767,181	1,461,623

注：期间拆解数量系依据四川省环保厅公示的标的公司当期的实际拆解量。例如，标的公司2017年的期间拆解量系四川省环保厅公示的标的公司2017年第一、二、三、四季度的实际拆解量汇总。

(2)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基金补贴公示拆解数量如下：

拆解物	公示拆解量（台）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拆解物	公示拆解量（台）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废电视机-1（台）	318,448	673,166	705,953
废电视机-2（台）	228,573	500,985	
废冰箱（台）	194,381	265,035	110,456
废洗衣机-1（台）	81,588	59,614	257,794
废洗衣机-2（台）	332,457	416,891	
废空调（套）	20,252	24,800	1,498
废电脑（套）	41,552	69,392	77,063
合计（台）	1,217,251	2,009,883	1,152,764

注：公示拆解数量系依据四川省环保厅公示在当期的拆解量。例如，标的公司 2017 年的公示拆解量系四川省环保厅于 2017 年公示的标的公司拆解量汇总，由于省环保厅公示较标的公示实际拆解会延迟一个季度，因此 2017 年公示拆解量为标的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2017 年第一、第二、第三季度实际拆解数量汇总。

## 2、拆解产物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拆解产物市场价格没有公开市场数据。

拆解产物的金属类、塑料类、玻璃类、电子元器件类等产物中，玻璃类产物价值极低，电子元器件主要还是由金属构成，因此对标的公司影响较大的主要是金属类和塑料类产物。对金属类和塑料类拆解产物继续加工的下游产品是相关大宗商品，大宗商品的价格走势对于拆解产物市场价格波动可提供一定参考，但由于具体拆解产物种类繁多且差异较大，细分市场波动各异，因此与大宗商品价格及其走势并不能完全对应。

## 3、报告期内拆解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拆解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拆解业务营业收入（万元）	18,381.39	24,217.10	14,596.07
毛利率	31.81%	22.28%	20.72%

2017 年标的公司拆解业务营业收入较 2016 年上升了 65.92%，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示拆解量 2017 年的 201 万台较 2016 年的 115 万台上升了 74%；另一方面实际拆解量 2017 年的 177 万台较 2016 年的 146 万台上升了 21%，同时拆解产物售价也存在不同程度的上涨，综合导致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大幅增长。

基于拆解量的大幅增加，同时 2017 年商品价格上涨导致标的公司采购成本也发生较大上涨，综合导致 2017 年拆解业务营业成本较 2016 年上升了 62.67%，

与营业收入上涨幅度基本一致，因此 2017 年的毛利率与 2016 年也基本一致，略微上升。

2018 年 1-9 月，一方面大宗商品仍然延续高位走势，另一方面禁止进口洋垃圾的政策使得国内废弃电器拆解产物的价格进一步上行，导致公司大类拆解产物销售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同时，采购成本方面，基于国家拆解基金补贴下发迟缓的现状，行业内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拆解企业适时调整经营策略，降低拆解数量以减轻资金压力，直接影响了拆解企业对“四机一脑”的需求，供需关系的变化导致了拆解企业的采购成本涨幅较小，低于产物价格的涨幅，标的公司大类拆解产物单位成本涨幅比单位价格涨幅平均低了约 20%，因此导致标的公司毛利率在 2018 年 1-9 月出现较大幅度上涨。

综上，结合各期拆解数量明细情况以及拆解产物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报告期内拆解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提高具有合理性，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拆解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问询函问题三、10.关于拆解补贴。草案披露，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中拆解补贴收入占比较大，但因标的资产搬迁未获验收，导致大额补贴无法收回。请公司：（1）补充披露收到政府补助的具体模式和补助条件，并结合企业搬迁未获验收情况，分析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并说明其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2）结合公司对大额应收拆解补贴至今无法收回的事实，说明政府补助收入确认是否谨慎、是否存在高估补助收入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具体模式和补助条件，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1、标的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具体模式和补助条件：

（1）环保部建立统一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信息系统，处理企业须按规定登录上述系统填报电子废物处理相关信息，包括记录电子废物的原料出入库、拆解数量、拆解产物等信息，并形成日报表上传系统；同时，处理企业须通过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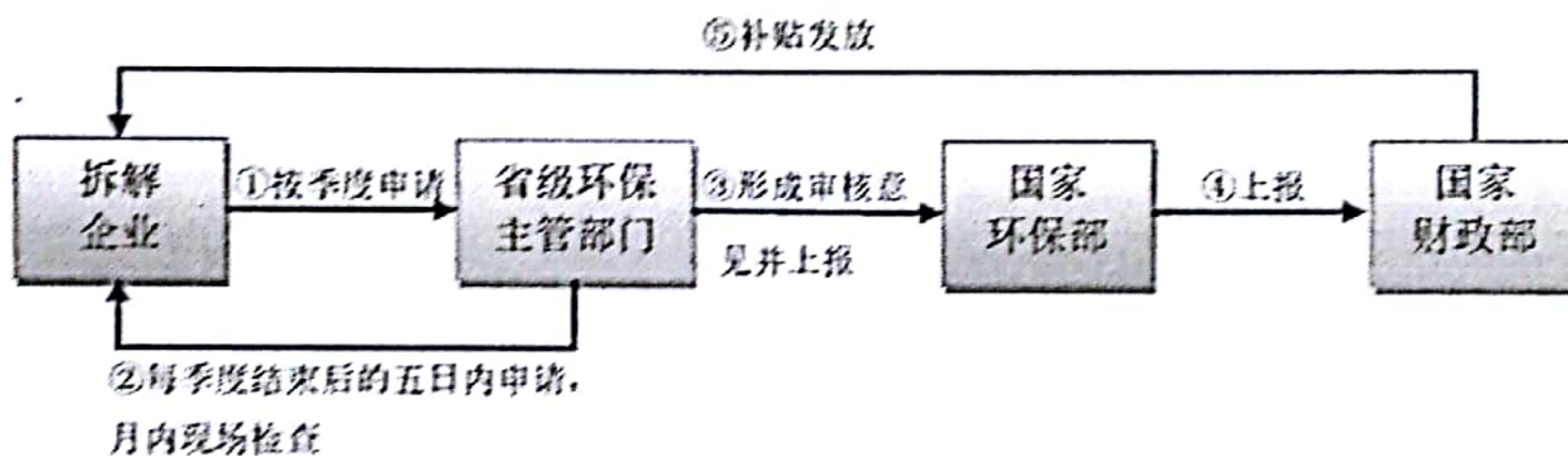
联网按日公示电子废物回收与处理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2) 处理企业按季对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进行统计，填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并在每个季度结束次月的 5 日前报送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环保部门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审核机构于每个季度结束的次月对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分别进行书面审核和现场审核。环保部负责对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处理企业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并汇总提交财政部。

(4) 财政部根据拆解补贴基金的实际情况下放拆解补贴。

电子废物拆解补贴申领流程图



## 2、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标的公司的搬迁已于 2016 年先后获得了成都市环保部及四川省环保厅的验收，但国家环保部一直未对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其他搬迁企业进行搬迁验收。自搬迁以来，标的公司始终规范经营，未发生被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各季度的拆解量也通过了四川省环保厅的公示，预计无法通过环保部搬迁验收的可能性很小。若标的公司顺利通过搬迁验收，环保部会对其因搬迁未通过复核的拆解数量进行补充复核，标的公司可以取得财政部后续下放的拆解补贴，其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受到影响；若标的公司始终无法通过搬迁验收，则无法获得后续补贴，会对其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针对标的公司未通过搬迁验收，进而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 公司完成收购后，将积极协调配合国家环保部对标的公司的搬迁验收工作，争取使标的公司早日通过搬迁验收；(2) 协助标的公司共同开拓其他市场，开展诸如后端深加工等其他领域项目，增强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

力；(3) 若标的公司始终无法通过搬迁验收，公司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胡亚春已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明确约定有回购条款：“(4) 业绩承诺期届满，(i) 标的公司企业搬迁仍未通过国家环保部（国家生态环境部）等相关主管部门验收确认的，或 (ii) 自标的公司搬迁日至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期间，标的公司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种类及数量仍未通过国家环保部（国家生态环境部）技术复核及补充公示的，或 (iii) 上述技术复核及补充公示的种类及数量低于（小于）同期四川省环保厅公示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情况的 80%的。”在此情况下，上市公司可要求胡亚春履行回购义务，以此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

## 二、政府补助收入确认的谨慎性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存在应收拆解补贴 26,940.32 万元未能收回，其中 2,781.20 万元系 2016 年企业搬迁之前确认的补贴收入，该部分已通过环保部的审核，标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了该部分补贴；剩余 24,159.12 万元已通过四川省环保厅审核，但环保部暂未对标的公司进行搬迁验收，也未对相应的拆解数量进行复核，该事项主要是由于当前拆解行业内出现搬迁情况均需由环保部、财政部等多部委联合验收，由于缺乏关于搬迁验收的制度文件，致使搬迁验收工作一直搁置。一旦标的公司搬迁验收通过，环保部会对相应的拆解数量进行补充复核。

标的公司政府补助收入确认谨慎，不存在高估补助收入的情形，主要依据在于：

1、标的公司自从事拆解业务以来，始终以省环保厅的公示确认拆解补贴收入，该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提前确认补助收入的情形；

2、标的公司的企业搬迁发生在 2016 年，搬迁事项已先后获得了成都市环保局、四川省环保厅的验收。搬迁以后，标的公司始终合法合规经营，历次核定拆解量的调整均取得了成都市环保局换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且历次拆解数量均通过了四川省环保厅的审核；

3、经查询环境保护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管理信息系统，标的公司搬迁以前的各季度拆解数量均顺利通过了环保部的复核，不存在未通过环保部复核或被环保部调减拆解数量的情形。

综合上述分析，尽管标的公司存在大额应收拆解补贴至今无法收回的情况，但这主要是由于拆解基金补贴发放存在延迟，以及缺乏搬迁制度验收文件，标的

公司未能通过环保部的验收所致。标的公司补助收入确认谨慎，不存在高估补助收入的情形。

综上所述，若标的公司顺利通过搬迁验收，就可以取得财政部后续下放的拆解补贴，其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受到影响；若标的公司始终无法通过搬迁验收，会对其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但上市公司已在交易协议中制定了行之有效的措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各季度拆解数量均通过了四川省环保厅的审核。标的公司搬迁以前，也不存在未通过环保部复核或被环保部调减拆解数量的情形。尽管存在大额应收拆解补贴至今无法收回的情况，但标的公司补助收入确认谨慎，不存在高估补助收入的情形。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四月廿二日



**主题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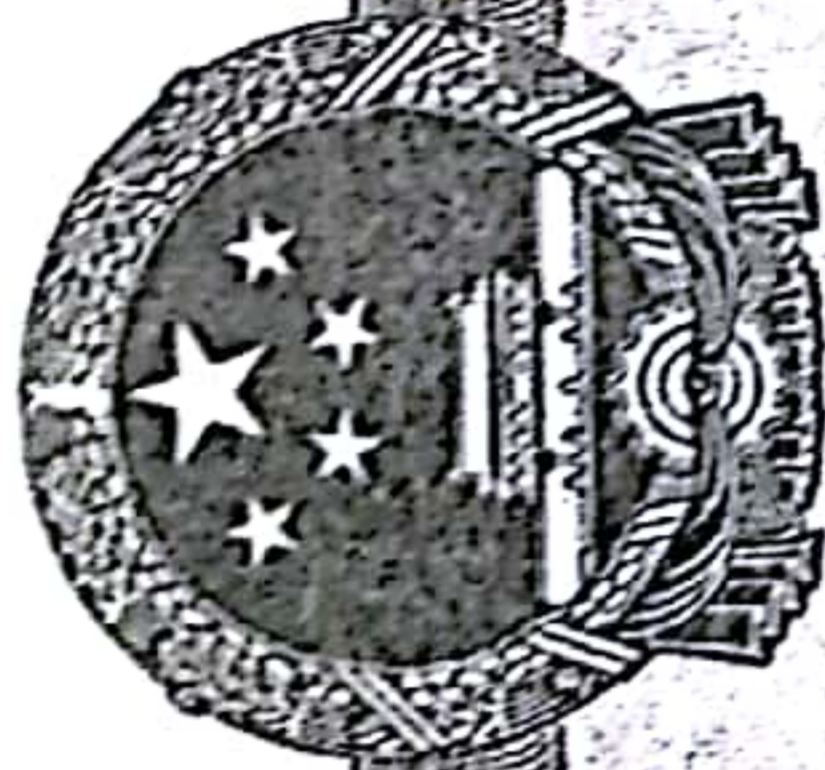
电话：010-88356126

Add: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010-88356126





# 营业执照

(副本)(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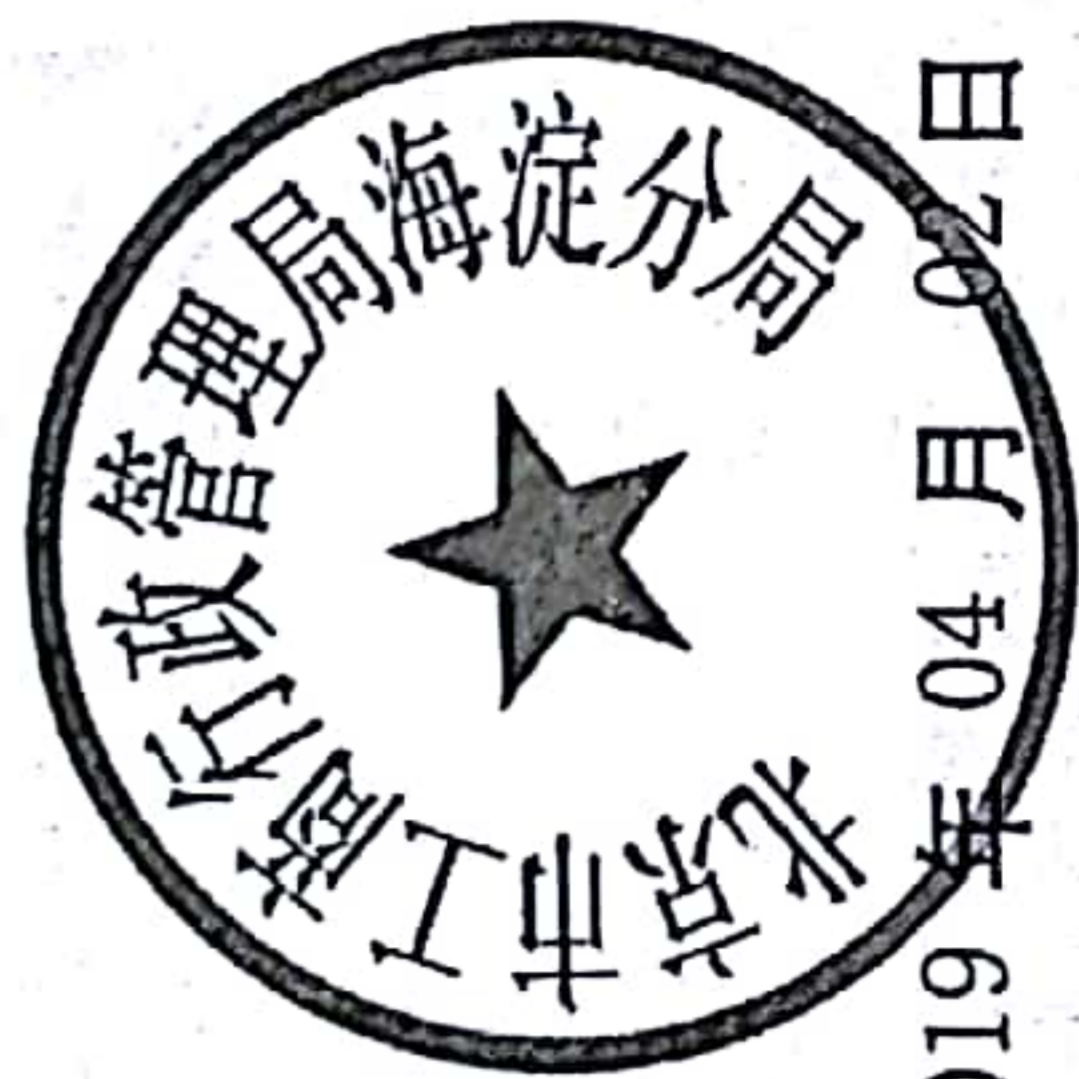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 至 2063年10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企业财务报表、代理记账、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殊普通合伙)  
附件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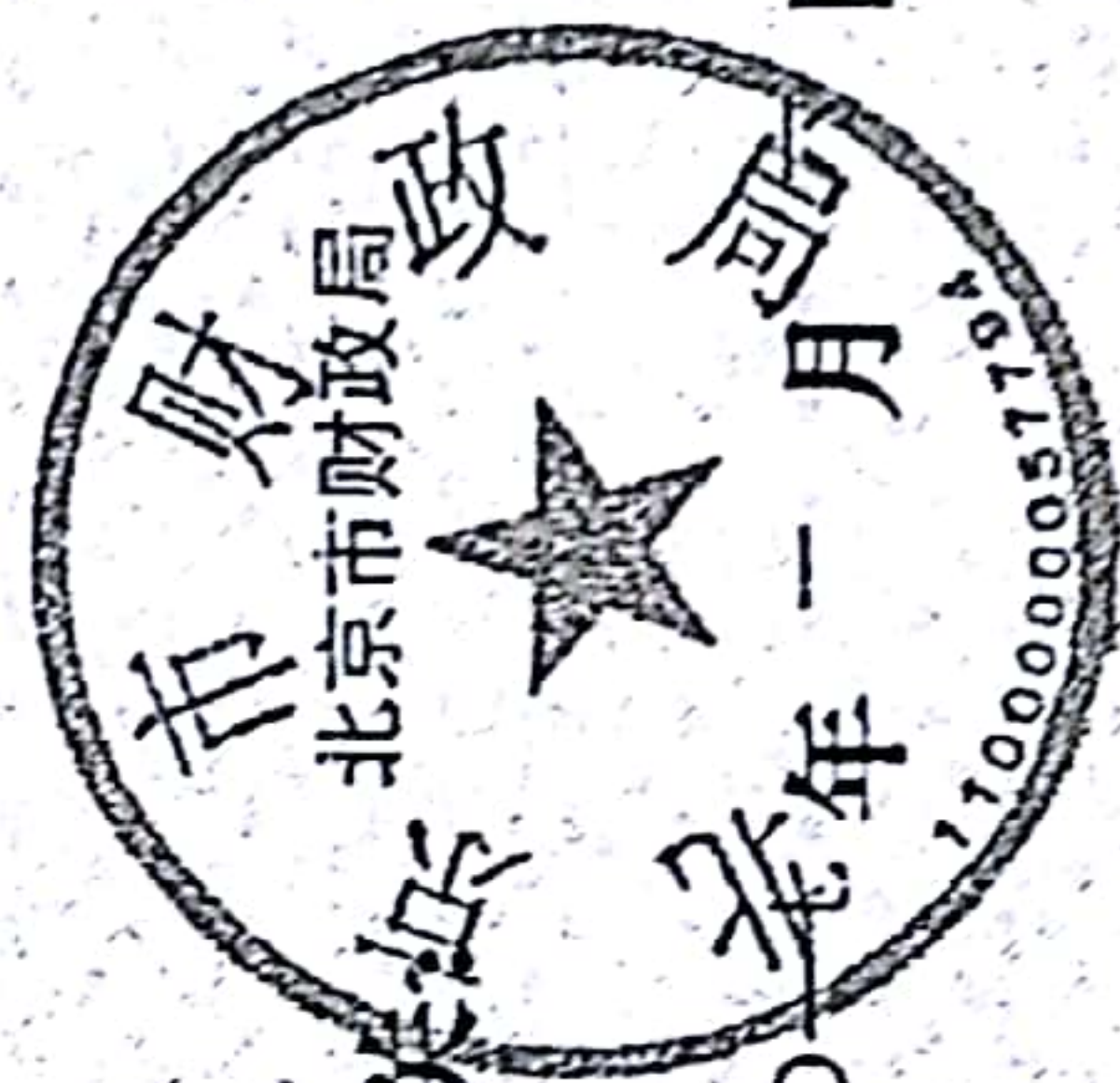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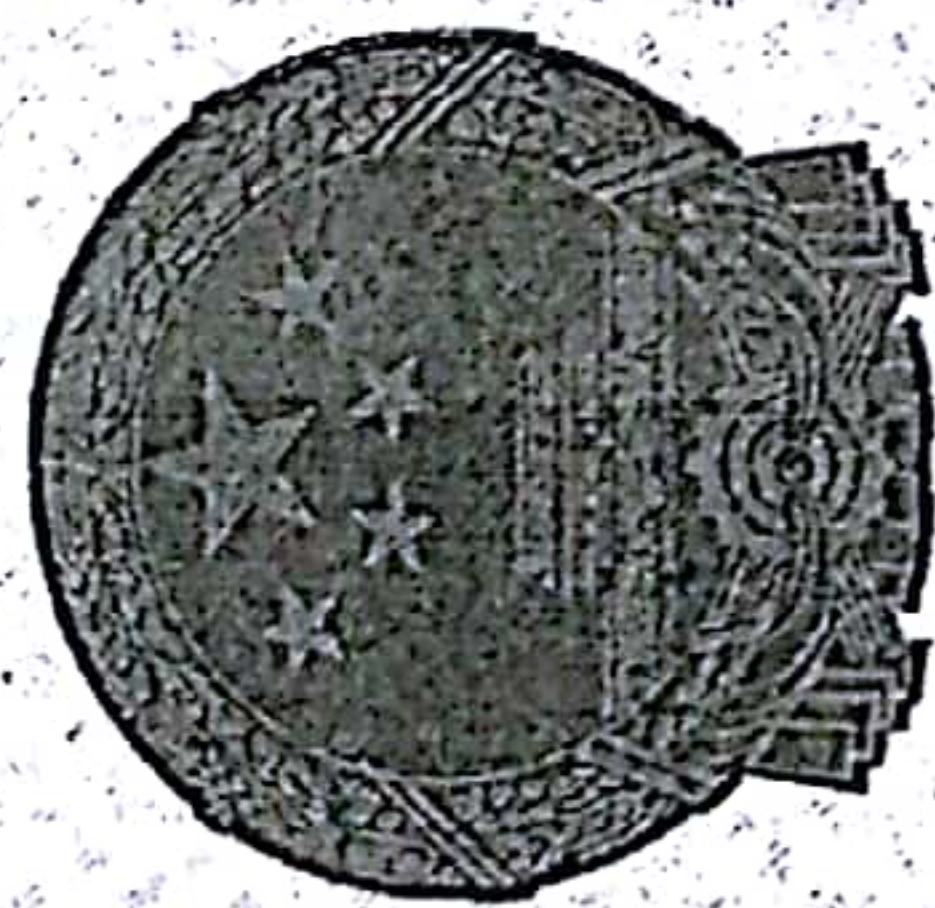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46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田雍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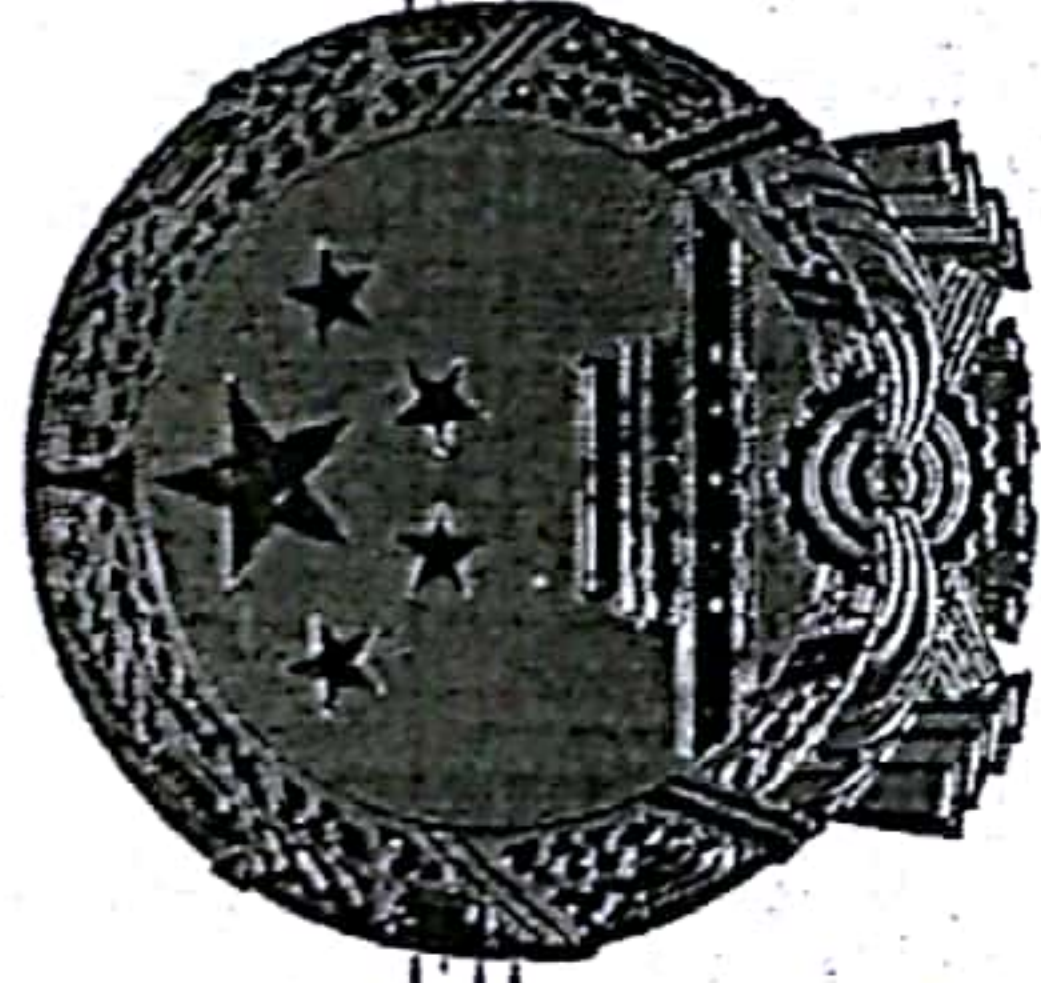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64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1





证书序号: 000449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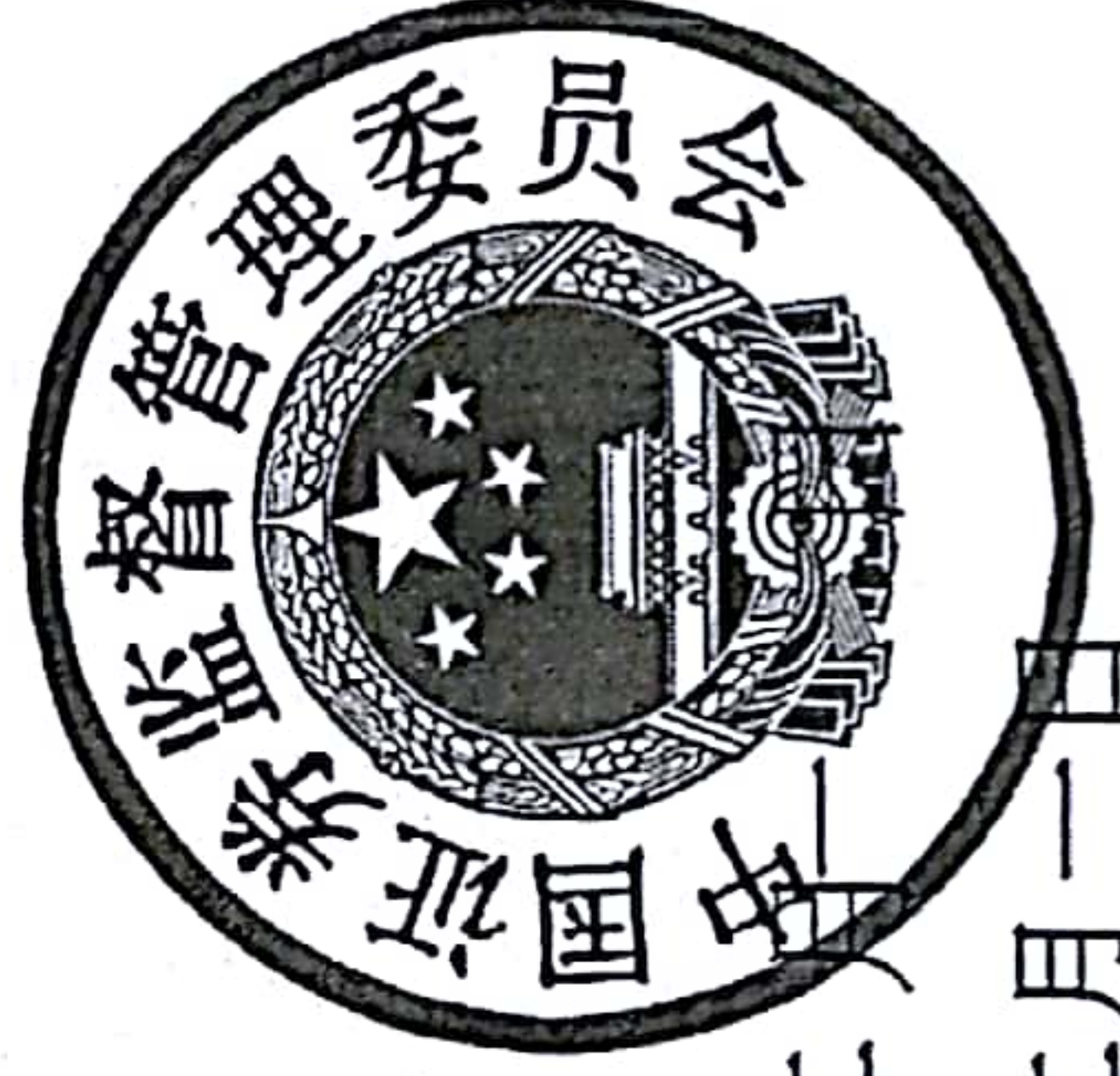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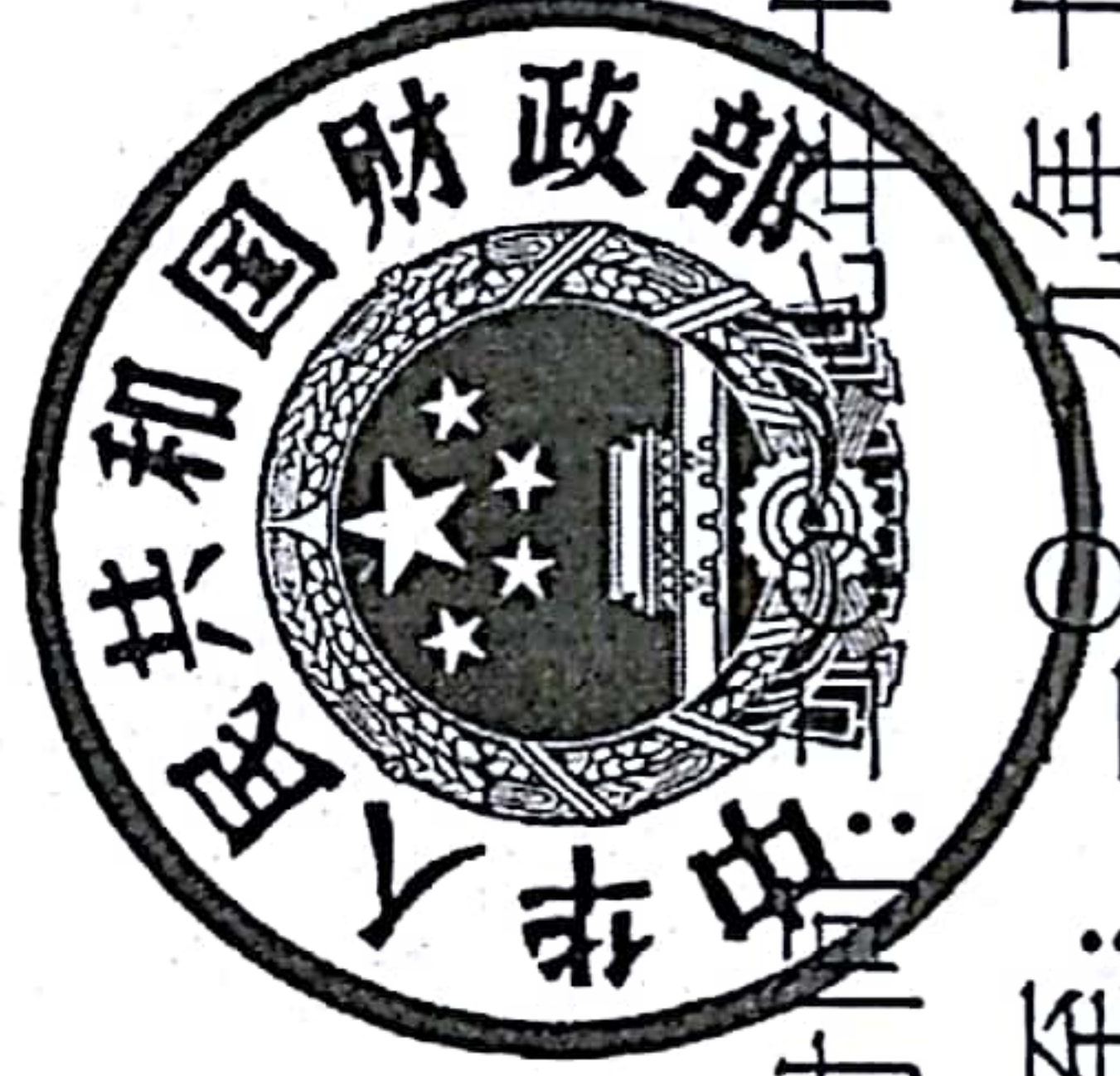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田雍



证书号: 03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姓名	刘飞飞
Full name	刘飞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12-23
Date of birth	1974-12-23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82197412234423
Identity card No.	2301821974122344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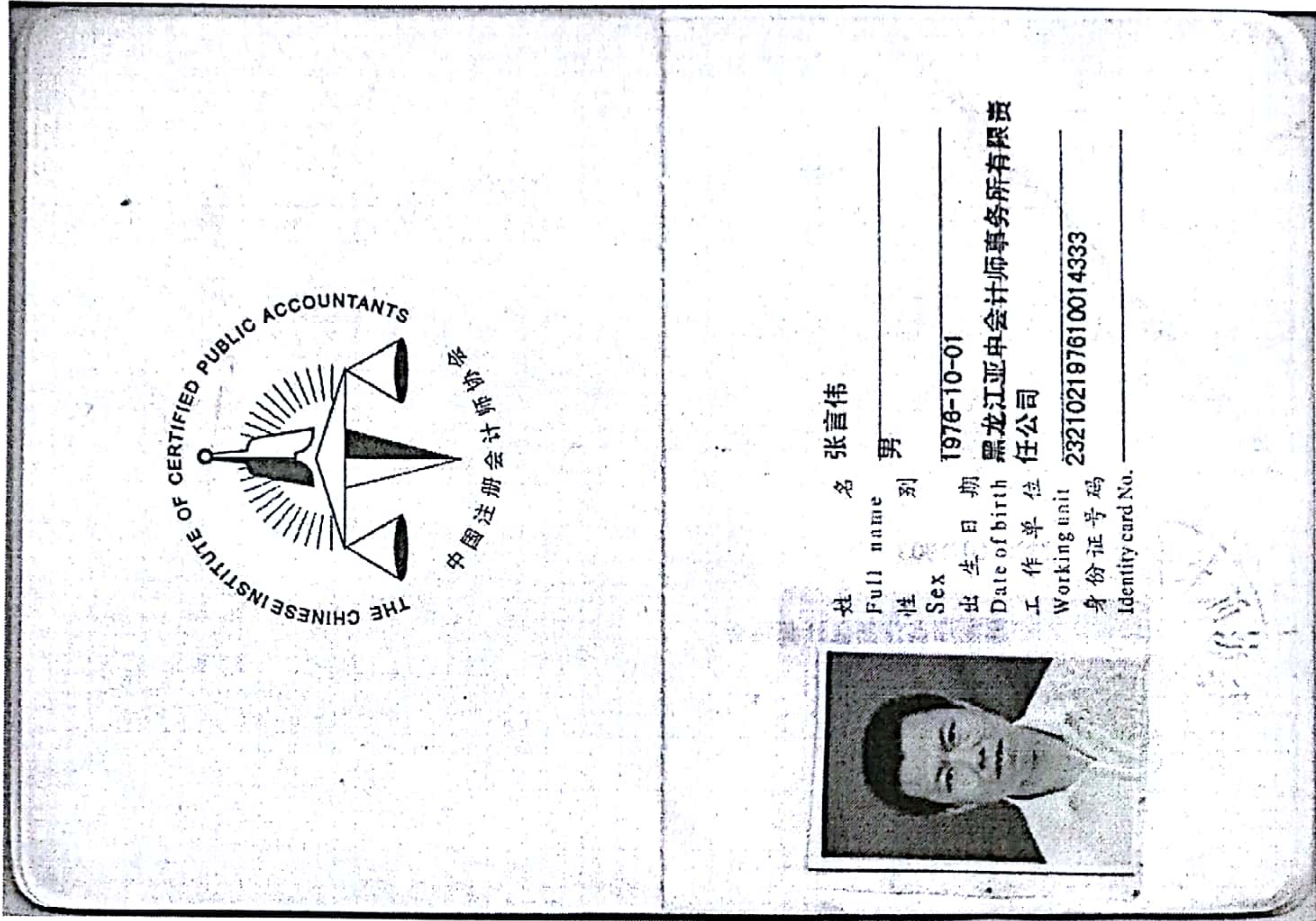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Year Month Day

2013年7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师 附 件 专 用 章

本证书按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按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Year Month Day